

杭州良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杭州良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一、清产核资的专项审计报告·····	第 1—10 页
二、附件·····	第 11—17 页
1. 资产负债表核实表·····	第 11 页
2. 利润表核实表 ·····	第 12 页
3. 货币资金核实表·····	第 13 页
4. 预付账款核实明细表·····	第 14 页
5. 其他流动资产核实明细表·····	第 15 页
6. 长期股权投资核实明细表·····	第 16 页
7. 净资产核实明细表·····	第 17 页

杭州良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8）第 5969 号

杭州良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我们接受委托，对杭州良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良协合伙企业）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和清产核资资料的真实、可靠和完整是杭州良协合伙企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准则》的规定，在杭州良协合伙企业清产核资基础上，对其清产核资结果实施专项财务审计，出具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杭州良协合伙企业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记录或文件、监盘有形资产、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此次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清产核资工作范围及公司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杭州良协合伙企业是经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9 月 28 日批准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7XK589Y，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南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毛少君），主要经营场：杭州市江干区原筑壹号中心 69 号 301 室。经营范围：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社会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止。

（二）清产核资工作范围

杭州良协合伙企业因股权转让需要，全面开展账务清理、资产自查等工作，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产权明晰，核实资产和财务状况。

（三）清产核资基准日

清产核资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

二、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的依据

(一)法规依据

1.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
2.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2号）；
3.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3号）；
4.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4号）；
5.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8号）；
6. 《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改制中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浙国资财评[2010]3号）；
7. 其他相关法规。

(二)行为依据

1. 杭州良协合伙企业根据企业合伙人决议，需进行清产核资。
2. 我们接受委托，对杭州良协合伙企业以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并于2018年10月18日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

三、清产核资专项审计过程及实施情况

(一)清产核资基准日

清产核资的基准日为2018年8月31日。

(二)工作起止日期

清产核资的工作起止日期为2018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8日。

(三)具体实施情况

我们结合杭州良协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工作：

1. 制订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计划，明确审计目的、审计范围和审计内容，制定审计工作基础表和审计工作底稿格式，对参加专项审计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协助公司开展清产核资基础工作；
2. 对杭州良协合伙企业清产核资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以保证清产核资基准日账面数的准确；
3. 核对、询证、查实杭州良协合伙企业债权、债务和监盘现金；
4. 对杭州良协合伙企业清产核资结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四、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情况

(一) 清产核资基准日审计结果

经对杭州良协合伙企业 2018 年 8 月 31 日资金核实申报表的专项审计，审计后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49,428,304.49 元、0.00 元、249,428,304.49 元，与账面数相比，分别调增-2,333,333.33 元、0.00 元、-2,333,333.33 元。经本所审核杭州良协合伙企业截至清产核资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清产核资账面数	审计调整数	中介机构审定数
流动资产	5,761,637.82	-2,333,333.33	3,428,304.49
非流动资产	246,000,000.00		246,000,000.00
资产合计	251,761,637.82	-2,333,333.33	249,428,304.49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实收资本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761,637.82	-2,333,333.33	-571,695.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761,637.82		249,428,304.49

(二) 关于清产核资重大审计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次重大审计调整主要有：

序号	调整事项及调整分录	调整金额	影响净资产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借：其他流动资产 贷：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2	分摊 1-8 月应计入管理费用之基金管理费 借：管理费用 贷：预付账款	2,333,333.33 2,333,333.33	-2,333,333.33
3	赎回理财产品，收益调整至投资收益列报		

借：财务费用	57,294.52	
贷：投资收益	57,294.52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报表编制基础

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报表。

2.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

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5.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7.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资产负债清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银行存款	261,637.82
合 计	261,637.82

(2) 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的说明
无

(二)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66,666.67	100.00		1,666,666.67
合 计	1,666,666.67	100.00		1,666,666.67

(2) 预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浙江南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6,666.67

小 计	1,666,666.67
-----	--------------

(三)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理财产品	1,5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		1,500,000.00

(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 限公司	246,000,000.00		246,000,000.00
合 计	246,000,000.00		246,000,000.00

(2) 对控制企业投资

被投资 单位名称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成本	损益调 整	其他权益 变动	期末数
福建省固体废物 处置有限公司	70.00	70.00	246,000,000.00			246,000,000.00
小 计	70.00	70.00	246,000,000.00			246,000,000.00

(五)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杭州英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13,500,000.00			113,500,000.00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00			85,000,000.0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嘉兴拔萃展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9,000,000.00			19,000,000.00

浙江南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六)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650,736.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650,736.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9,041.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1,695.51	

七、其他重要事项专项说明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杭州良协合伙企业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清产核资基准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杭州良协合伙企业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清产核资基准日后事项

杭州良协合伙企业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清产核资基准日后事项。

(四) 其他事项

杭州良协合伙企业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其他事项。

(五) 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审查杭州良协合伙企业清产核资结果之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

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 附表：1. 资产负债表核实表
2. 利润表核实表
3-7. 各科目核实明细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书豪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鸣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核实表

编制单位：杭州良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账面数	调整数	核实数	项 目	行次	账面数	调整数	核实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0			
货币资金	2	1,761,637.82	-1,500,000.00	261,637.82	短期借款	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4			
预付款项	6	4,000,000.00	-2,333,333.33	1,666,666.67	预收款项	45			
其他应收款	7				应付职工薪酬	46			
存货	8				应交税费	47			
持有待售资产	9				其他应付款	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持有待售负债	49			
其他流动资产	11		1,500,000.00	1,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			
流动资产合计	12	5,761,637.82	-2,333,333.33	3,428,304.49	其他流动负债	51			
	13				流动负债合计	52			
	14				非流动负债：	53			
	15				长期借款	54			
	16				应付债券	55			
	17				其中：优先股	56			
	18				永续债	57			
	19				长期应付款	58			
	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非流动资产：	21				预计负债	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				递延收益	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长期应收款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长期股权投资	25	246,000,000.00		246,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投资性房地产	26				负债合计	65			
固定资产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6			
在建工程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8			
油气资产	30				其中：优先股	69			
无形资产	31				永续债	70			
开发支出	32				资本公积	71			
商誉	33				减：库存股	72			
长期待摊费用	34				其他综合收益	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				专项储备	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				盈余公积	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	246,000,000.00		246,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6	1,761,637.82	-2,333,333.33	-571,695.51
资产总计	38	251,761,637.82	-2,333,333.33	249,428,304.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	251,761,637.82	-2,333,333.33	249,428,304.49
	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	251,761,637.82	-2,333,333.33	249,428,304.49



利润表核实表

编制单位：杭州良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8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账面数	调整数	核实数	项 目	行次	账面数	调整数	核实数
一、营业总收入	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	9,412,374.56	-2,333,333.33	7,079,041.23
其中：营业收入	2				加：营业外收入	32			
△利息收入	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4			
二、营业总成本	5				政府补助	35			
其中：营业成本	6	1,087,625.44	2,390,627.85	3,478,253.29	债务重组利得	36			
△利息支出	7				减：营业外支出	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			
△退保金	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9			
△赔付支出净额	10				债务重组损失	4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	9,412,374.56	-2,333,333.33	7,079,041.23
△保单红利支出	12				减：所得税费用	42			
△分保费用	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	9,412,374.56	-2,333,333.33	7,079,041.23
税金及附加	14				持续经营损益	44	9,412,374.56	-2,333,333.33	7,079,041.23
销售费用	15				终止经营损益	45			
管理费用	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17	1,145,800.00	2,333,333.33	3,479,133.3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			
党建工作经费	18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48			
财务费用	19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49			
其中：利息支出	20	-58,174.56	57,294.52	-880.04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0			
利息收入	21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58,478.96	-57,294.52	1,184.44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52			
资产减值损失	23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3			
其他	2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	10,500,000.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	9,412,374.56	-2,333,333.33	7,079,041.2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			
其他收益	29				八、每股收益：	59			
	30				基本每股收益	60			



货币资金核实明细表

截止2018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良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种类	账号	账面数	调整数	核实数	备注
一	现金					
二	银行存款		261,637.82		261,637.82	
1	交通银行丰潭支行（募集户）	331065930018010111703	369.21		369.21	
2	交通银行丰潭支行（托管户）	331065930018010111301	252,921.87		252,921.87	
3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基本户）	697451757	8,346.74		8,346.74	
三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761,637.82	-1,500,000.00	261,637.82	



预付账款核实明细表

截止2018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良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往来单位	内 容	账龄	账面数	调整数	核实数	备注
1	浙江南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预付基金管理费	1年以内	4,000,000.00	-2,333,333.33	1,666,666.67	
	合 计			4,000,000.00	-2,333,333.33	1,666,666.67	



其他流动资产核实明细表

截止2018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良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业务内容	账面数	调整数	核实数	备注
1	理财产品	购置银行理财产品	0.00	1,500,000.00	1,500,000.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0.00	1,500,000.00	1,5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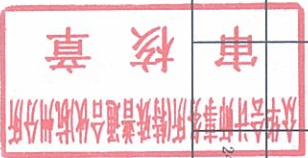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明细表

截止2018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良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原始投资额	持股比例 (%)	核算方法	账面数			调整数	核实数			备注			
						投资成本	损益调整	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损益调整		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账面价值	
1	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46,000,000.00	70.00%	成本法	246,000,000.00				246,000,000.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246,000,000.00			246,000,000.00				246,000,000.00				246,000,000.00		



净资产核实明细表

截止2018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良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数	调整数	核实数	备 注
1	实收资本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	资本公积				
3	其他综合收益				
4	盈余公积				
5	未分配利润	1,761,637.82	-2,333,333.33	-571,695.51	
6	少数股东权益				
	合 计	251,761,637.82	-2,333,333.33	249,428,304.49	



中介机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承诺书

杭州良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你公司股东的委托，我所组织审计组对杭州良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了专项财务审计，提交了你公司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 5969 号）共 12 册。现根据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有关要求承诺如下：

我所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改制中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浙国资财评【2010】3 号）的规定对你公司的全部资产的清产核资结果实施了审计，在审计中没有发现需要鉴证的重大资产盘盈、损失、资金挂账以及其他或有负债、抵押担保和涉诉事项等，所出具的杭州良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 5969 号）是真实、合法、完整的。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我所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章或签字）：

江玉录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孙晨

单位（盖章）：众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11 月 14 日



证书序号: 00042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